

立足当代 面向世界

——评《莱布尼茨》

黄 春 姣

由陈修斋及其学生段德智合著的《莱布尼茨》一书,1994年11月由台湾东大图书公司作为“世界哲学家丛书”中的一种出版。这是华人写出的第一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莱布尼茨的专著。

莱布尼茨是17世纪末18世纪初最重要的世界级哲学大师,史称“德国哲学之父”,是西方近代理性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对近现代西方哲学有深广的影响。康德、叔本华、罗素、海德格尔都曾对莱布尼茨的哲学进行过精到的研究。现在西方许多国家(如德国、英国、法国等)设有莱布尼茨学会,对莱布尼茨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果。《莱布尼茨》一书的出版,无疑是我国在莱布尼茨研究领域改变长期以来存在着的滞后状况,迎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一个良好开端。

本书第一作者陈修斋先生是我国著名的莱布尼茨哲学专家,早在40年代末就写出过长篇论文《黑格尔对莱布尼茨思想中矛盾律与充足理由律二元并列问题的解决》。其后,在近半个世纪的哲学生涯中,即使在长期身处逆境的情况下,他也未曾中断过这项研究。他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奋力译出了《人类理智新论》、《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及《关于实体的本性和交通的新系统及其说明》等著作,撰写了近20篇关于莱布尼茨哲学的重要论文。该著主要地就是在他的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出来的。

在这部著作中,作者立足当代,面向世界,在扼要介绍莱布尼茨生平著作、个性人格及其哲学的形成过程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基础上,着重从莱氏哲学的基本思维原则(充足理由原则、圆满性原则和矛盾原则)、形上学体系(单子论)、认识论、社会伦理观(自由学说和乐观主义)等方面,对莱布尼茨的哲学思想作了辩证唯物史观的理论考察和分析,并对其在人类哲学史上的历史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作了高屋见瓴的阐明。该著不仅史料翔实,而且思想深刻、新意迭出,颇得莱氏哲学之精髓,实为一部系统阐释莱氏哲学的优秀作品。

该著最大的特点和优点是立足当代,面向世界。作者从莱布尼茨哲学所依据的根本思维原则的理论高度阐释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就是一例。18世纪以降,近现代西方哲学大师对莱布尼茨的这项原则给予高度重视和评价。

早在1790年,康德在答复埃伯哈德时就把充足理由原则看作莱布尼茨构建其形上学的“伟大创始性原则”(“the great original principle”),并把它视为莱布尼茨用以构建其形上学体系的三大原则中的首项原则(其他两项原则为“单子论”和“前定和谐学说”)。意志主义和现代西方哲学人本主义思潮创始人叔本华的博士论文,如其标题《论充足理由原则的四重根》所示,就是专门讨论莱布尼茨所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的。而且,在这篇论文中,叔本华也突出地强调了充足理由原则的先在性和先决性,断言“充足理由原则既是说明所依据的原则,则它自身就不能再加以说明,也不需要说明。每个说明都要先假定它,只有通过它才有意义。”至于存在主义哲学大师海德格尔对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在其《充足理由原则》一书中充分肯定了莱布尼茨提出充足理由原则的历史功绩,指出:虽然这条原则就其所表达的内容看,是一个自古以来为人们最熟悉最受信赖的观念,然而它竟在人们的意识中潜伏了2300年之久,只是到了莱布尼

莱才把“这个小小的、几乎未被人专门考虑过的命题”,变成了“完整地 and 严格地把握住的强有力的根本命题”,变成一项“伟大的、强有力的、众所周知的、最崇高的原则”。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虽然对于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原则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但却没有上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和深度。我们差不多只是滞留在形式逻辑和认识论层面来讨论这项原则,我们总是提出和讨论充足理由原则是否能够和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一样成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以及充足理由原则何以能够成为我们的推理所依据的一大原则这样一类问题。这是必要的,然而是不够的。《莱布尼茨》的一项重要功绩就在于它突破了我国莱布尼茨充足理由原则传统研究工作的上述局限,从莱布尼茨构建形上学、构建哲学体系所依据的根本思维原则的理论高度来阐释充足理由原则,把它理解为一种具有元形上学(meta-metaphysics)性质的原则,这就初步实现了我国莱布尼茨研究工作的国际接轨,开始把我国莱布尼茨研究工作推向了世界。

更为难得的是,作者不仅与西方哲学家在同一个理论层面(即在同一个理论高度和理论深度)上探讨莱布尼茨哲学,而且还能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同现代世界莱布尼茨专家展开积极的哲学对话,以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南,积极回应西方学者的挑激,作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回答。例如,充足理由原则和矛盾原则的关系问题,是20世纪莱布尼茨哲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几十年来,世界各国莱布尼茨专家对此一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当代著名分析哲学大师和数理逻辑学家罗素在其著名的《莱布尼茨哲学述评》一书中就比较强调矛盾原则或同一原则的优先地位,宣布:在一定情势下,“充足理由原则不是一个同矛盾原则相并列的原则,而只是它的一个推论”。而美国莱布尼茨哲学专家尼古拉·雷谢尔则比较强调充足理由原则对矛盾原则或同一原则的优先地位,他在其1967年出版的《莱布尼茨哲学》一书中不仅象库图拉特那样,把圆满性原则看作充足理由原则的一个“结论”,而且还进而把矛盾原则或同一原则看作充足理由原则的一个“结论”。作者则极力依据莱氏哲学原著,积极扬弃国外莱布尼茨专家的各种研究成果,对这一重大、复杂问题作了比较全面、比较实事求是的解说,指出:“莱布尼茨的哲学所根据的基本原则——矛盾原则、充足理由原则和圆满性原则——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有相互独立、无可更替的一面,又有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的一面。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并不是如有些研究者所说的是一种单向性的线性关系,而是一种比这要复杂得多的多向性的互蕴互补关系。”该著还对这种互蕴互补关系作了深刻、具体的阐明。这就为匡正当代国际莱布尼茨哲学研究中严重存在着的主观性、片面性和简单化倾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而且,正因为作者立足当代,面向世界,积极开展同世界莱布尼茨专家的哲学对话,积极借鉴和扬弃国际莱布尼茨研究的各种成果,所以能够对莱布尼茨哲学中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合乎时代精神的诠释。例如,作者在阐述莱氏形上学体系时,就特别着力于对莱氏实体学说的主体性原则和个体性原则的阐扬,不仅把莱氏实体学说同笛卡尔、斯宾诺莎的实体学说明确地区别了开来,而且也为我们深刻地理解和把握莱氏哲学的历史地位和深远影响提供了一把钥匙。再如,自由与必然的问题和连续性与不可分的点的问题一样,本来是莱布尼茨哲学中一个基本问题(莱布尼茨称之为我们的理性最容易陷入的两大哲学迷宫之一),可是长期以来,我国西方哲学史界对此几乎不予问津。本书则以第七章一个整章的篇幅比较深入地讨论了莱布尼茨的自由学说,对莱布尼茨的“相关于理智的自由”与“相关于我们的意志的自由”、“法权上的自由”与“事实上的自由”、“神的自由”与“人的自由”、“自由的个体性和主体性”等一系列论题都作了较为具体的阐明,这就把莱布尼茨哲学中不死的、现在还活生生的东西一目了然地呈现给了读者。

诚然,由于篇幅所限,该著对莱氏哲学中的一些问题阐释得尚不够详尽,但是这丝毫无损于它作为我国莱布尼茨哲学研究奠基之作的历史地位;而且作者立足当代,面向世界,力求对莱布尼茨哲学作出合乎时代的诠释,这一研究和阐释哲学史的方法,也是值得提倡的。

(责任编辑 严真)